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新邵) 应急罚〔2025〕ZF-16号

被处罚单位：新邵县平兴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2MA4L\*\*\*\*)

地址：湖南省邵阳市新邵县酿溪镇汤仁村3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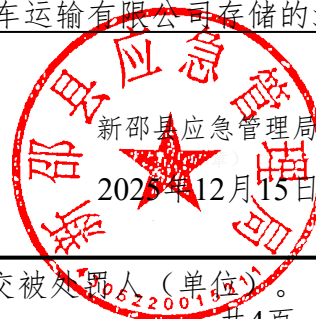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4229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

职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1397593\*\*\*\*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年10月17日，我局接到邵阳市应急管理局转交应急管理关于我县酿溪镇酿溪大道附近(汤仁社区)长期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停靠(17点-18点)的线索后，我局联合新邵县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酿溪镇人民政府、酿溪镇派出所到线索点新邵县酿溪镇汤仁社区进行核查，发现新邵县平兴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厂内存有加油罐一个，加油枪一把，加油台账一本，经询问该公司法人刘\*\*，新邵县平兴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25年10月20日，经局领导审批同意立案调查，2025年10月30日我局将在新邵县平兴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加油罐内采集的油品送检至湖南大学司法鉴定中心鉴定，11月18日我局收到湖南大学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意见书(湘湖大司鉴[2025]微量鉴字第12号)，确定新邵县平兴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存储的油品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主要成分为柴油。2025年10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卿恒、张洺誌对新邵县平兴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负责人刘\*\*进行调查询问。刘\*\*陈述：新邵县平兴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是2016年成立的，主要从事普通货物运输。公司没有取得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公司名下现有8台牵引车，1台皮卡车，1台小轿车。公司安装的油罐用于储存柴油自用，油罐容量为25吨，油是从邵阳中石化采购，基本二十天左右进一次油，每次进油5000升至10000升。公司购买的油用于公司车辆使用没有对外销售，台账主要用于公司车辆经营成本核算，被检查时油罐内还存有一点底油。2025年11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卿恒、张洺誌对新邵县平兴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驾驶员肖\*\*、刘\*进行调查询问。肖\*\*陈述：其主要负责驾驶湘EC744\*\*牵引车根据公司安排进行装货。其驾驶的湘EC744\*\*牵引车在公司安装的油罐加油不需要支付油费，只需做好登记方便公司成本计算，在加油站加油也是由公司统一去支付。公司加油登记表上登记的加油情况，都是其本人签字。刘\*陈述：其主要负责驾驶该公司的湘E124\*\*牵引车为该公司跑车。其驾驶的湘E124\*\*牵引车在公司油罐加油不需要向公司支付油费，在外面加油站加油也是由公司统一支付结账。公司加油登记表上的签名为其本人签名。调查期间，新邵县平兴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向我局提供了8辆运营车辆的台账、驾驶证、行驶证、2025年1至9月的收支情况表，驾驶员2025年1至9月工资情况表，工作安排聊天记录图片3张，在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邵阳石油分公司开具的电子发票照片1张。我局执法人员通过新邵县平兴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视频监控发现该公司储存的柴油只为该公司运营车辆加油，加油情况与我局2025年10月17日在该公司发现的加油台账一致，20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25年11月3日采集2025年10月7日、8日、12、13、14日加油情况图片26张。经调查发现，新邵县平兴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将容量为25吨的油罐设置在厂内的彩钢棚内储存柴油为公司运营车辆加油，储存场所不符合《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第5.1-5.5条的要求，因此认定新邵县平兴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存在危险化学品未储存在专用仓库的违法行为。

证据：《现场检查记录》、《查封扣押决定书》(含查封扣押(场所、设施、财务)清单)、《抽样取证凭证》、湖南大学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意见书(湘湖大司鉴[2025]微量鉴字第12号)、调查询问笔录3份(含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检查照片25张、监控视频照片26张，当事人提供的材料31张。

2025年12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湘邵新邵)应急告(2025)ZF-11号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申请听证程序，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以上事实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的规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第四章第一节第二十一条"（一）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伍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邵支行新邵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190602500902490\*\*\*。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新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